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工作通知》、《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2、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3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523.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7日，行权价格为3.31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了调整。

10、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3名激励对象

授予7,48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

12、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26元/股。

13、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工作通知》、《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要求。

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

（一）调整事由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二）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3.31-0.05=3.2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工作通知》、《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工作通知》、《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张乐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et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吕 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v Che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8 月 30 日